



「三讀」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

萬眾期待的「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終於在 2019 年 2 月下旬正式公佈。這份規劃綱要既是一份區域融合與發展的藍圖、各城市的合作意向書，更是一支集結各方力量的「動員令」。

作為一份全面性的發展綱領，大灣區規劃可分為四大部分：首先論述了大灣區建設的社會、經濟和時代背景、基礎與條件、迫切性和意義；其次勾畫了大灣區發展的戰略定位，以及兩區九市在大灣區框架下各自主攻的發展目標和分工協作布局；第三部分就創新科技、基建聯通、產業體系、綠色發展、社會融合、「一帶一路」等領域提出具體的工作方向和推行方案；最後一部分就如何跟進和落實規劃制定工作機制與步驟。

一、 略讀：解構戰略考量與佈署

在大灣區規劃綱要中，上述第二和第三部分是整份文件的核心要義，可以用一至七的數字加以概括（見附件表 1）：

「七」是指規劃綱要的第三部分，即文件目錄中所列的第四至第十章，詳細闡述了七個重要領域的工作任務和推動策略，包括打造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以及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等。

「六」是指編制規劃綱要的六項指導性原則，即創新驅動，改革引領；協調發展，統籌兼顧；綠色發展，保護生態；開放合作，互利共贏；共享發展，改善民生；「一國兩制」，依法辦事等。

「五」是指灣區的五個定位，亦就是說未來的大灣區將會是「五位一體」，同時打響五張「招牌」，具備五方面的主要功能，即充滿活力的世界級城市群、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支撐、內地與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以及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

如果把大灣區的五大發展定位分為前三後二的兩大類，正好反映了灣區建設

的兩個軸心任務：「對外」塑造國際影響力，重點是打造世界級城市群、國際科創中心以及「一帶一路」樞紐；「對內」則推動區域內經濟與社會的高度融合，並以深化內地與港澳合作和建設粵港澳優質生活圈為著力點。

「四」是指大灣區四個各司其職又緊密協作的中心城市。規劃綱要將香港、澳門、深圳和廣州並列為大灣區內的四大中心城市，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並鼓勵各自發揮比較優勢、做優做強。

「三」是指大灣區空間布局與影響覆蓋範圍的三個遞進層次，包括以四個中心城市作極點帶動、其他七個節點城市構成軸帶支撐，以及發揮大灣區對泛珠三角區域乃至中南、西南地區、東南亞、南亞等更廣泛腹地的輻射帶動作用。

「二」是指達成大灣區發展目標的兩個重要時點，於 2022 年「基本成型」以及到 2035 年「全面建成」。這兩個時間點與習近平總書記於中共十八大提出的「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或有一定關聯；2022 年是中國共產黨建黨 100 週年的翌年，而 2035 年則是達致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中期目標的時間點。

至於「一」，則是指一個中心，即打造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這是灣區定位中的重中之重，亦是粵港澳大灣區與其他國際大灣區作對比的最突出標桿和最強的特色。值得留意的是，這張「卡片」屬於整個灣區，是區域內一條龍的科技產業鏈和創新體系的共有品牌；綱要在第四章圍繞創科和高增值產業發展，詳細界定了各城市為建設國際科創中心所擔當的角色和工作側重點。

二、精讀：體會規劃綱要的特點

大灣區規劃綱要出爐的時間比原先預期大幅度延遲，在制定過程中亦進行了周詳、多方面的諮詢，除香港、澳門和廣東省的政府和相關界別之外，多個中央的部委亦在意見徵求之列；反映了政策制定部門對之反覆推敲、精雕細琢。綱要在內容上展現了以下四方面的特點：

首先，規劃堪稱是新時代中國社會與經濟發展思路與國家治理方略的精華濃縮，也是中國改革開放最前沿政策的一次空前的「集大成」。例如，綱要中既有國家新一輪對外開放政策和 CEPA 等自由貿易協定的最新內容，亦可見到「一帶一路」建設方案的影子；綱要對大灣區戰略性新興產業制定的發展藍圖，可以說是「中國製造 2025」的「迷你版」或「灣區版」。至於編制規劃所採用的六大基本原則，包括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法制，正是中共十八大之後提出的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建設的理論基石，彰顯最高領導層對追求高質量發展的最新理念。

事實上，要使得粵港澳大灣區這一個國內經濟發展水平最高、對外開放程度最高、國際化程度最高的區域能夠「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自然必須依靠最「前

衛」的制度創新和最「進擊」的政策來推動。另一方面，這亦反映了大灣區的發展正正肩負著為中國下一階段的經濟與社會發展，特別是產業升級、區域一體化、制度改革、對外開放等攻擊任務探索道路和開展試點的先導作用。

第二，規劃的內容以方向性指引為主，整體而言是一幀著眼於粗線條、框架性的「設計圖」，需要日後就特定的範疇制定子規劃或者由各城市結合自己的發展情況與需要制定詳細跟進的方案。儘管如此，大灣區規劃中其實也不乏一些具體措施的鋪陳，在某些領域具備了「施工圖」的元素。

例如，綱要中對創科和民生方面的著墨甚多，更列出了詳細的執行方案，例如「支持粵港澳設立聯合創新專項資金，允許相關資金在大灣區跨境使用」，「研究制定專門辦法，對科研合作項目需要的醫療數據和血液等生物樣品跨境使用進行優化管理」；以及「鼓勵粵港澳三地中小學校結為『姊妹學校』，在廣東建設港澳子弟學校或設立港澳兒童班並提供寄宿服務」，「研究賦予在珠三角九市工作生活並符合條件的港澳居民子女與內地居民同等接受義務教育和高中階段教育的權利」等。這反映了中央在協調推進大灣區建設的過程中，傾向於採取先易後難、「成熟一項推一項」的務實手法。

第三，規劃凸顯「大灣區思維」，強調從「大灣區一盤棋」的全局觀出發，透過區域融合來達致「同發展、共繁榮」。綱要刻意淡化「龍頭之爭」，設立四個並行的中心城市，各自在發展定位上則有所側重，如同一支球隊般雖有前鋒後衛之分，但更要靠靈活補位、機動配合，集團隊之力取勝。

同時，綱要對許多產業領域的發展都強調城際協作，不標榜「定於一尊」，而是在精細分工的前提下，讓各城市取長補短，合力探索。例如，綱要將大灣區整體定位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塑造一張集體的「名片」和一個「共同事業 (Common Undertaking)」目標；亦鼓勵粵、港、澳三地都在綠色金融的發展中扮演獨特的角色，包括「香港打造大灣區綠色金融中心」、「廣州建設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澳門建立綠色金融平台」等，與鄰近地區達致錯位發展。

值得一提的是，大灣區一體化發展的一項重要意義在於，讓粵、港、澳在更大的平台上、在更雄厚的社會經濟基礎和更豐富資源的支撐下，能夠突破個體面臨的發展瓶頸，事倍功半地擴充自身的增長空間，提升發展的層次。例如，香港過去在推動產業多元化方面成效不彰，正如綱要所指出的「香港經濟增長缺乏持續穩固支撐」，箇中的原因除了本土市場狹小之外，亦是因為香港的創科風氣薄弱、土地和技術工人欠缺、以及產業配套體系不健全等。大灣區的建設正好為香港構築了一個更寬廣的發展平台，以人口計的經濟腹地規模從 700 多萬人擴大約 10 倍至 7,000 多萬人，加上「創科加大灣區，等於矽谷和華爾街加在一起的效應」，令香港的產業發展空間豁然開朗。綱要表示，將「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 樞紐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國際資產

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推動金融、商貿、物流、專業服務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大力發展創新及科技事業，培育新興產業，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打造更具競爭力的國際大都會」，為香港勾畫了前所未有的廣闊前景。

第四，規劃相當倚重香港在大灣區建設中發揮的特殊作用。在整份文件中，「香港」出現了 102 次，遠高於澳門、廣州和深圳的 90、41 和 39 次；規劃強調「一國兩制」，既視之為不得輕毀的規範準繩，亦是大灣區得以成事的重要有利條件；規劃在闡述「重大意義」時，首先提及的是要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為港澳社會經濟發展與港澳同胞到內地發展提供機會；而規劃在各領域的論述中亦盡量羅納香港方面的具體訴求，如再工業化、綠色金融、電影電視博覽樞紐、國際仲裁中心、國際風險管理中心、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甚至取消手機長途和漫游的收費、跨境就業便利化等。

另一方面，國際化是粵港澳大灣區的一個重要特徵和發展的立足點，香港正是協助其他城市與國際接軌的「雙門戶」；香港憑著國際化的優勢，對建設國際創科中心將發揮重要引領作用，無怪乎特政長官林鄭月娥指綱要正是希望「利用香港、由香港主導」來建設國際創科中心。

三、泛讀：探尋香港的產業發展機遇

大灣區既是資源整合平台、市場一體化平台、政策協調平台、制度創新平台，更是一個機遇創造平台，將有助香港產業發展突破自身局限和外部制約，邁上更加海闊天高的新台階。

除了規劃中列出的與香港直接相關的發展事項之外，香港亦可在參與、協助大灣區整體和其他成員的發展中發掘商機。在大灣區規劃之下，香港可留意的產業發展機遇摘錄如下：

1. 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1) 構建開放型區域協同創新共同體

- 推進「廣州—深圳—香港—澳門」科技創新走廊建設，探索有利於人才、資本、信息、技術等創新要素跨境流動和區域融通的政策舉措，共建粵港澳大灣區大數據中心和國際化創新平台。
- 加快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與國家雙創示範基地、眾創空間建設，支持其與香港、澳門建立創新創業交流機制，共享創新創業資源。
- 鼓勵粵港澳企業和科研機構參與國際科技創新合作，共同舉辦科技創新活動，支持企業到海外設立研發機構和創新孵化基地，鼓勵境內外投資者在粵

港澳設立研發機構和創新平台。

- 向港澳有序開放國家在廣東建設佈局的重大科研基礎設施和大型科研儀器。
- 支持粵港澳有關機構積極參與國家科技計劃(專項、基金等)。
- 建立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產學研深度融合的技術創新體系，支持粵港澳企業、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高水平的協同創新平台，推動科技成果轉化。
- 實施粵港澳科技創新合作發展計劃和粵港聯合創新資助計劃，支持設立粵港澳產學研創新聯盟。

(2) 打造高水平科技創新載體和平台

- 建設培育一批產業技術創新平台、製造業創新中心和企業技術中心。
- 支持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等重大創新載體建設。
- 支持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紡織及成衣、資訊及通信技術、汽車零部件、納米及先進材料等五大研發中心以及香港科學園、香港數碼港建設。支持澳門中醫藥科技產業發展平台建設。
- 推進香港、澳門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建設。

(3) 優化區域創新環境

- 允許香港、澳門符合條件的高校、科研機構申請內地科技項目，並按規定在內地及港澳使用相關資金。
- 支持粵港澳設立聯合創新專項資金，就重大科研項目開展合作，允許相關資金在大灣區跨境使用。
- 對科研合作項目需要的醫療數據和血液等生物樣品跨境在大灣區內限定的高校、科研機構和實驗室使用進行優化管理，促進臨床醫學研究發展。
- 香港、澳門在廣東設立的研發機構按照與內地研發機構同等待遇原則，享受國家和廣東省各項支持創新的政策，鼓勵和支持其參與廣東科技計劃。
- 支持粵港澳在創業孵化、科技金融、成果轉化、國際技術轉讓、科技服務業等領域開展深度合作，共建國家級科技成果孵化基地等成果轉化平台。
- 在珠三角九市建設一批面向港澳的科技企業孵化器，為港澳高校、科研機構的先進技術成果轉移轉化提供便利條件。
- 支持香港私募基金參與大灣區創新型科技企業融資，允許符合條件的創新型科技企業進入香港上市集資平台，將香港發展成為大灣區高新技術產業融資中心。
- 充分發揮香港在知識產權保護及相關專業服務等方面具有的優勢，支持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2. 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

(1) 構建現代化的綜合交通運輸體系

- 鞏固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支持香港發展船舶管理及租賃、船舶融資、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及爭議解決等高端航運服務業。
- 鞏固提升香港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強化航空管理培訓中心功能，推進大灣區機場錯位發展和良性互動。
- 依託香港金融和物流優勢，發展高增值貨運、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業務等。

(2) 優化提升信息基礎設施

- 加強粵港澳智慧城市合作，探索建立統一標準，開放數據端口；大力發展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市政、智慧社區。
- 推動降低粵港澳手機長途和漫遊費，並積極開展取消粵港澳手機長途和漫遊費的可行性研究，為智慧城市建設提供基礎支撐。

3. 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

(1) 加快發展先進製造業

- 推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大力推進製造業轉型升級和優化發展，加強產業分工協作，促進產業鏈上下游深度合作，建設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先進製造業基地。
- 提升國家新型工業化產業示範基地發展水平，以珠海、佛山為龍頭建設珠江西岸先進裝備製造產業帶，以深圳、東莞為核心在珠江東岸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和競爭力的電子信息等世界級先進製造業產業集群。
- 支持東莞等市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支持佛山深入開展製造業轉型升級綜合改革試點。
- 支持香港在優勢領域探索「再工業化」。
- 推動製造業智能化發展，以機器人及其關鍵零部件、高速高精加工裝備和智能成套裝備為重點，大力發展智能製造裝備和產品。
- 支持裝備製造、汽車、石化、家用電器、電子信息等優勢產業做強做精，推動製造業從加工生產環節向研發、設計、品牌、營銷、再制造等環節延伸。
- 加快製造業綠色改造升級，重點推進傳統製造業綠色改造、開發綠色產品，打造綠色供應鏈。

(2) 培育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

- 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技術、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等發展壯大為新支

柱產業，在新型顯示、新一代通信技術、5G 和移動互聯網、蛋白類等生物醫藥、高端醫學診療設備、基因檢測、現代中藥、智能機器人、3D 打印、北斗衛星應用等重點領域培育一批重大產業項目。

- 圍繞信息消費、新型健康技術、海洋工程裝備、高技術服務業、高性能集成電路等重點領域及其關鍵環節，實施一批戰略性新興產業重大工程。
- 培育壯大新能源、節能環保、新能源汽車等產業，形成以節能環保技術研發和總部基地為核心的產業集聚帶。
- 積極發展數字經濟和共享經濟，促進經濟轉型升級和社會發展。
- 促進地區間動漫遊戲、網絡文化、數字文化裝備、數字藝術展示等數字創意產業合作，推動數字創意在會展、電子商務、醫療衛生、教育服務、旅遊休閒等領域應用。

(3) 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

- 發揮香港在金融領域的引領帶動作用，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打造服務「一帶一路」建設的投融資平台。
- 支持香港打造大灣區綠色金融中心，建設國際認可的綠色債券認證機構。
- 推進深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開展科技金融試點，加強金融科技載體建設。
- 支持粵港澳保險機構合作開發創新型跨境機動車保險和跨境醫療保險產品，為跨境保險客戶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理賠等服務。
- 逐步擴大大灣區內人民幣跨境使用規模和範圍；大灣區內的企業可按規定跨境發行人民幣債券；支持香港機構投資者按規定在大灣區募集人民幣資金投資香港資本市場，參與投資境內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和創業投資基金；支持內地與香港、澳門保險機構開展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
- 擴大香港與內地居民和機構進行跨境投資的空間，穩步擴大兩地居民投資對方金融產品的渠道；有序推動大灣區內基金、保險等金融產品跨境交易。
- 支持香港開發更多離岸人民幣、大宗商品及其他風險管理工具。
- 不斷完善「滬港通」、「深港通」和「債券通」。
- 支持符合條件的港澳銀行、保險機構在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設立經營機構。
- 推進粵港澳物流合作發展，大力發展第三方物流和冷鏈物流，建設國際物流樞紐。
- 推動粵港澳深化工業設計合作，促進工業設計成果產業化。
- 深化粵港澳文化創意產業合作。充分發揮香港影視人才優勢，推動粵港澳影視合作，加強電影投資合作和人才交流，支持香港成為電影電視博覽樞紐。
- 鞏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高端會議展覽及採購中心的地位。

- 深化落實 CEPA 對港澳服務業開放措施，鼓勵粵港澳共建專業服務機構，促進會計審計、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管理諮詢、檢驗檢測認證、知識產權、建築及相關工程等專業服務發展。
- 支持大灣區企業使用香港的檢驗檢測認證等服務。

(4) 大力發展海洋經濟

- 加強粵港澳合作，拓展藍色經濟空間，共同建設現代海洋產業基地。支持香港發揮海洋經濟基礎領域創新研究優勢。
- 支持粵港澳通過加強金融合作推進海洋經濟發展，探索在境內外發行企業海洋開發債券，鼓勵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海洋綜合開發企業和項目，依託香港高增值海運和金融服務的優勢，發展海上保險、再保險及船舶金融等特色金融業。

4. 推進生態文明建設

(1) 創新綠色低碳發展模式

- 加強低碳發展及節能環保技術的交流合作，進一步推廣清潔生產技術。
- 推動製造業智能化綠色化發展，採用先進適用節能低碳環保技術改造提升傳統產業，加快構建綠色產業體系。
- 推廣碳普惠制試點經驗，推動粵港澳碳標簽互認機制研究與應用示範。

5. 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

(1) 打造教育和人才高地

- 推進粵港澳職業教育合作，創新內地與港澳合作辦學方式，支持各類職業教育實訓基地交流合作，共建一批特色職業教育園區。
- 支持珠三角九市借鑒港澳吸引國際高端人才的經驗和做法，創造更具吸引力的引進人才環境，實行更積極、更開放、更有效的人才引進政策；在技術移民等方面先行先試，開展外籍創新人才創辦科技型企業享受國民待遇試點。

(2) 共建人文灣區

- 完善大灣區內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和文化創意產業體系；推進大灣區新聞出版廣播影視產業發展；加強國家音樂產業基地建設，推動音樂產業發展。
- 支持香港通過國際影視展、香港書展和設計營商周等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活動，匯聚創意人才，鞏固創意之都地位。
- 支持港澳、廣州、佛山(順德)弘揚特色飲食文化，共建世界美食之都。

- 共同推進大灣區體育事業和體育產業發展，聯合打造一批國際性、區域性品牌賽事。推進馬匹運動及相關產業發展。

(3) 構築休閒灣區

- 依託大灣區特色優勢及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構建文化歷史、休閒度假、養生保健、郵輪遊艇等多元旅遊產品體系，豐富粵港澳旅遊精品路線，開發高鐵「一程多站」旅遊產品，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世界級旅遊目的地。
- 有序推動香港、廣州、深圳國際郵輪港建設，進一步增加國際班輪航線，探索研究簡化郵輪、遊艇及旅客出入境手續。逐步簡化及放寬內地郵輪旅客的證件安排，研究探索內地郵輪旅客以過境方式赴港參與全部郵輪航程。
- 推動粵港澳遊艇自由行有效實施，加快完善軟硬件設施，共同開發高端旅遊項目。探索在合適區域建設國際遊艇旅遊自由港。

(4) 拓展就業創業空間

- 在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建立港澳創業就業試驗區，試點允許取得建築及相關工程諮詢等港澳相應資質的企業和專業人士為內地市場主體直接提供服務

(5) 塑造健康灣區

- 支持港澳醫療衛生服務提供主體在珠三角九市按規定以獨資、合資或合作等方式設置醫療機構，發展區域醫療聯合體和區域性醫療中心。
- 深化中醫藥領域合作，支持澳門、香港分別發揮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優勢，與內地科研機構共同建立國際認可的中醫藥產品質量標準，推進中醫藥標準化、國際化。
- 支持港澳參與廣東出口食品農產品質量安全示範區和「信譽農場」建設，高水平打造惠州粵港澳綠色農產品生產供應基地、肇慶(懷集)綠色農副產品集散基地。

(6) 促進社會保障和社會治理合作

- 深化養老服務合作，支持港澳投資者在珠三角九市按規定以獨資、合資或合作等方式興辦養老等社會服務機構；推進醫養結合，建設一批區域性健康養老示範基地。

6. 緊密合作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1) 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營商環境

- 支持珠三角九市加快建立與國際高標準投資和貿易規則相適應的制度規則，

- 減少行政干預，形成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一流營商環境。
- 完善國際商事糾紛解決機制，建設國際仲裁中心，支持粵港澳仲裁及調解機構交流合作，為粵港澳經濟貿易提供仲裁及調解服務。
- (2) 提升市場一體化水平
- 落實CEPA系列協議，推動對港澳在金融、教育、法律及爭議解決、航運、物流、鐵路運輸、電信、中醫藥、建築及相關工程等領域實施特別開放措施，研究進一步取消或放寬對港澳投資者的資質要求、持股比例、行業准入等限制，在廣東為港澳投資者和相關從業人員提供一站式服務。
 - 研究優化相關管理措施，進一步便利港澳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 促進粵港澳在與服務貿易相關的人才培養、資格互認、標準制定等方面加強合作。
 - 擴大內地與港澳專業資格互認範圍，拓展「一試三證」範圍，推動內地與港澳人員跨境便利執業。
- (3) 攜手擴大對外開放
- 強化香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
 - 支持香港成為解決「一帶一路」建設項目投資和商業爭議的服務中心。
 - 依託港澳的海外商業網絡和海外運營經驗優勢，推動大灣區企業聯手走出去，在國際產能合作中發揮重要引領作用。
 - 加強與世界主要經濟體聯繫，吸引發達國家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吸引跨國公司總部和國際組織總部落戶大灣區。
 - 加快引進國際先進技術、管理經驗和高素質人才，支持跨國公司在大灣區內設立全球研發中心、實驗室和開放式創新平台。
 - 加強粵港澳港口國際合作，與相關國家和地區共建港口產業園區，建設區域性港口聯盟。
 - 支持香港、澳門依法以「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名義或者其他適當形式，對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和參加有關國際組織；支持香港在亞投行運作中發揮積極作用，支持絲路基金及相關金融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
 - 鼓勵粵港澳三地企業合作開展綠地投資、實施跨國兼併收購和共建產業園區，支持港澳企業與境外經貿合作區對接，共同開拓國際市場，帶動大灣區產品、設備、技術、標準、檢驗檢測認證和管理服務等走出去。
 - 發揮港澳在財務、設計、法律及爭議解決、管理諮詢、項目策劃、人才培訓、海運服務、建築及相關工程等方面國際化專業服務優勢，擴展和優化國際服務網絡，為企業提供諮詢和信息支持。

- 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作用，為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投融資和諮詢等服務。
- 支持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資本運作中心及企業財資中心，開展融資、財務管理等業務，提升風險管控水平。
- 支持香港與佛山開展離岸貿易合作。
- 加強內地與港澳駐海外機構的信息交流，聯合開展投資貿易環境推介和項目服務，助力三地聯合開展引進來和走出去工作。

7. 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

(1) 優化提升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功能

- 聯動香港構建開放型、創新型產業體系，加快邁向全球價值鏈高端。
- 推進金融開放創新，拓展離岸賬戶（OSA）功能，借鑒上海自貿試驗區自由貿易賬戶體系（FTA），積極探索資本項目可兌換的有效路徑。
- 支持香港交易所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建成服務境內外客戶的大宗商品現貨交易平台，探索服務實體經濟的新模式。
- 加強深港綠色金融和金融科技合作。
- 建設國際文化創意基地，探索深港文化創意合作新模式。
- 深化粵港澳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試點，研究港澳律師在珠三角九市執業資質和業務範圍問題，聯動香港打造國際法律服務中心和國際商事爭議解決中心。
- 擴大香港工程建設模式實施範圍，推出更多對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業界的開放措施。
- 引進境內外高端教育、醫療資源，提供國際化高品質社會服務。
- 支持國際金融機構在深圳前海設立分支機構。

(2) 打造廣州南沙粵港澳全面合作示範區

- 加強與港澳全面合作，加快建設大灣區國際航運、金融和科技創新功能的承載區。
- 支持廣州南沙與港澳合作建設中國企業走出去綜合服務基地和國際交流平臺，建設我國南方重要的對外開放窗口。
- 強化粵港澳聯合科技創新，共同將廣州南沙打造為華南科技創新成果轉化高地，積極佈局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海洋科技、新材料等科技前沿領域，培育發展平台經濟、共享經濟、體驗經濟等新業態。
- 支持粵港澳三地按共建共享原則，在廣州南沙規劃建設粵港產業深度合作園。
- 在內地管轄權和法律框架下，提供與港澳相銜接的公共服務和社會管理環境，為港澳產業轉型升級、居民就業生活提供新空間。

- 支持與港澳金融機構合作，按規定共同發展離岸金融業務，探索建設國際航運保險等創新型保險要素交易平台。
- 研究探索在廣東自貿試驗區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國際商業銀行。
- 探索建立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相適應的賬戶管理體系，在跨境資金管理、人民幣跨境使用、資本項目可兌換等方面先行先試。

(3) 推進珠海橫琴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

- 支持橫琴與珠海保稅區、洪灣片區聯動發展，建設粵港澳物流園。

(4) 發展特色合作平台

- 支持落馬洲河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和毗鄰的深方科創園區建設，共同打造科技創新合作區。
- 支持江門與港澳合作建設大廣海灣經濟區，拓展在金融、旅遊、文化創意、電子商務、海洋經濟、職業教育、生命健康等領域合作。
- 加快江門銀湖灣濱海地區開發，形成國際節能環保產業集聚地以及面向港澳居民和世界華僑華人的引資引智創業創新平台。
- 支持東莞與香港合作開發建設東莞濱海灣地區，集聚高端製造業總部、發展現代服務業，建設戰略性新興產業研發基地。
- 支持佛山南海推動粵港澳高端服務合作，搭建粵港澳市場互聯、人才信息技術等經濟要素互通的橋梁。

四、 參考資料

-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全文）》可參考以下鏈接：

https://www.bayarea.gov.hk/filemanager/sc/share/pdf/Outline_Development_Plan.pdf

2019年3月

以上資料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秘書處編寫，內容僅供內部參考；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政策研究部。
電話：2542 8611；傳真：3421 1092；電郵：research@cma.org.hk

附表 1：「數字化」看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

	概要	規劃綱要的部分內容
一個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力發展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加快形成以創新為主要動力和支撐的經濟體系，建成全球科技創新高地和新興產業重要策源地。
二個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 2022 年「基本成型」；到 2035 年「全面建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 2022 年，粵港澳大灣區綜合實力顯著增強，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大灣區形成以創新為主要支撐的經濟體系和發展模式，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全面建成。
三大佈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中心城市作極點帶動、節點城市構成軸帶支撐、大灣區對泛珠三角產生輻射引領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揮香港—深圳、廣州—佛山、澳門—珠海強強聯合的引領帶動作用，深化港深、澳珠合作，加快廣佛同城化建設； 加快建設深中通道、深茂鐵路等重要交通設施，提高珠江西岸地區發展水平，促進東西兩岸協同發展； 構建以大灣區為龍頭，以珠江—西江經濟帶為腹地，帶動中南、西南地區發展，輻射東南亞、南亞的重要經濟支撐帶。
四個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灣區四個各司其職又緊密協作的中心城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推動金融、商貿、物流、專業服務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大力發展創新及科技事業，培育新興產業，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打造更具競爭力的國際大都會； 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廣州充分發揮國家中心城市和綜合性門戶城市引領作用，全面增強國際商貿中心、綜合交通樞紐功能，培育提升科技教育文化中心功能，著力建設國際大都市； 深圳發揮作為經濟特區、全國性經濟中心城市和國家創新型城市的引領作用，加快建成現代化國際化城市，努力成為具有世界影響力的創新創意之都。
五個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灣區將會是五位一體，具備五種主要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滿活力的世界級城市群。建成世界新興產業、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建設世界級城市群。 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大力發展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建成全球科技創新高地和新興產業重要策源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支撐。建設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國際交通物流樞紐和國際文化交往中心。 內地與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促進人員、物資、資金、信息便捷有序流動，為內地與港澳更緊密合作提供示範。 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為港澳居民在內地學習、就業、創業、生活提供更加便利的條件。
六項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制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的六項指導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新驅動，改革引領。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推動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取得新突破，促進各類要素在大灣區便捷流動和優化配置。 協調發展，統籌兼顧。充分發揮各地區比較優勢，加強政策協調和規劃銜接。 綠色發展，保護生態。實行最嚴格的生態環境保護制度，推動形成綠色低碳的生產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設運營模式。 開放合作，互利共贏。對接高標準貿易投資規則，加快培育國際合作和競爭新優勢。 共享發展，改善民生。讓改革發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體人民。 「一國兩制」，依法辦事。把國家所需和港澳所長有機結合起來，促進粵港澳優勢互補，實現共同發展。
七項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灣區建設在七個重要領域的工作任務及推動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為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社會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著力培育發展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支持傳統產業改造升級，加快發展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培育若干世界級產業集群。 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實行最嚴格的生態環境保護制度，實現綠色低碳循環發展。 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在教育、文化、旅遊、社會保障等領域的合作，共同打造公共服務優質、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 緊密合作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進一步優化珠三角九市投資和營商環境，提升大灣區市場一體化水平，加快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有力支撐。 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加快推進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等重大平台開發建設，拓展港澳發展空間。

資料來源：《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全文)》、廠商會研究部整理。